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3056号

上海聚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P3M35D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厝路181号

法定代表人：余健

上海聚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7月8日00时10分许，接信访投诉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值班人员立即前往南京市栖霞区栖霞大道与仙新路交叉口、你公司承建的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C4标项目现场调查，发现你公司当晚未按规定取得环保部门的证明，擅自动用渣土车、挖机等机具进行场地平整和土方内倒作业，施工现场附近是金地明悦等居民小区，噪声扰民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1、现场检查笔录（2024年7月15日，现场负责人张建林）；2、现场照片（4张，2024年7月8日、7月15日）；3、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7月15日，被询问人上海聚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张建林）；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5、隧道主体工程施工劳务合作合同（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C4标项目经理部与上海聚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你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 2024 年 7 月 25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3056 号），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拟处罚款 11800 元，并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的规定，经裁量和审议研究，决定对你公司：1、责令改正；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捌佰元（¥118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二）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